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2018）太（验）字第（05106-1）号

项目名称：粘度指数改进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建 设 单 位：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编 制 单 位：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 告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　加　人　员：　李贺、张波、李伟男、周俊杰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　话：0512-53588372
传　真：0512-53863060
邮　编：215400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北京东路 88 号软件园中 B 幢

肖婷婷同志于 2016年 7月18日至 2016年 7月 22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2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签章）

2016年9月19日

单位：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验监）证字第 2016062156 号

仅用于 2018 年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粘度指数改进剂建设项目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1
2.验收依据.....1
3.工程建设情况.....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3
3.1.1 地理位置.....3
3.1.2 厂区平面布置.....4
3.2 建设内容.....5
3.3 主要原辅材料.....5
3.4 生产工艺流程.....6
3.5 项目变动情况.....7
3.6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8
4.环境保护设施.....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9
4.1.1 废水.....9
4.1.2 废气.....9
4.1.3 噪声.....10
4.1.4 固体废弃物.....10
4.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1
4.2.1 环保设施投资.....11
4.2.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11
5.环评结论与批复要求.....13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13
5.1.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可靠.....13
5.1.2 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14
5.1.3 项目风险可接受.....14
5.1.4 公众参与.....14
5.1.5 总结论.....15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15
6.评价标准.....1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18
6.1.1 废水排放标准.....18
6.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8
6.1.3 噪声排放标准.....19
7.验收监测内容.....19
7.1 监测频次.....19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20
8.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21
8.1 监测期间工况质量控制与保证.....21
8.2 监测分析方法.....21
8.3 监测仪器.....21
8.4 人员资质.....22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与保证.....22

8.6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与保证.....22
8.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与保证.....22
9.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22
9.1 监测期间工况.....22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23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24
9.3.1 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34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35
9.5 排污总量一览表.....35
10.结论与建议.....36
10.1 结论.....36
10.1.1 工况.....36
10.1.2 废水.....36
10.1.3 废气.....36
10.1.4 噪声.....36
10.1.5 固体废弃物.....37
10.1.6 总量控制.....37
10.2 建议.....37
注 释.....38

1.验收项目概况

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粘度指数改进剂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太仓港区化工园区虹桥路 8 号。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随着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中转、生产量和品种的大幅度增长，全场工艺系统已完成改造；调和量增加和产品结构改善，粘度指数改进剂需求量较大，为保证产品产量、节约成本、减低能耗，故需新建 1 套粘度指数改进剂设施，本套设施作为技改扩建工程在现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的添加剂生产车间内建设完成。本项目投资总额 60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3.31%。项目规模为年产 1.2 万吨粘度指数改进剂，不分期建设。

2018 年 01 月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粘度指数改进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3 月，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关于对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粘度指数改进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审建评[2018] 7 号）。项目于 2008 年 3 月 8 日动工建设，2018 年 3 月 14 日建成。2018 年 05 月 15 日，企业委托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进行现场踏勘，2018 年 05 月 20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和 2018 年 05 月 23 日进行现场监测，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对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2.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2.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 年 05 月）；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10《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08 月；

2.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16]2 号，2006 年 8 月；

2.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1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1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2.15 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字[2018]4 号，2018 年 2 月 8 日；

2.1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2.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2.1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22-2000）；

2.2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2.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22《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粘度指数改进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23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粘度指数改进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审建评[2018] 7 号；

2.24 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关于“粘度指数改进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东南端的长江口岸，界于东经 120° 58′ ～121° 31′ ，北纬 31° 20′ ～31° 45′ 。东濒长江，与上海市崇明岛隔江相望，南邻上海市，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太仓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沿江公路以东）和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市区）。项目地位于太仓港化工园区范围内，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位于长江南支河段的南岸，地处长江流域与东部沿海的交汇点，北纬 31° 20′ ～31° 45′ ，东经 120° 58′ ～121° 20′ ，太仓港区东临长江，西面毗邻苏、锡、常，南与上海市接壤。地址位置图详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厂区周边情况见表 3-1，周边简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情况表

序号	方位	周围环境情况	距离
1	东侧	长江	紧邻
2	南侧	工业用地	紧邻
3	西侧	中铁十四局太仓项目部	紧邻
4	北侧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和埃克森美孚（太仓）石油有限公司	紧邻

图 3-2 厂区周边环境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

该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车间进行建设。厂区平面布局图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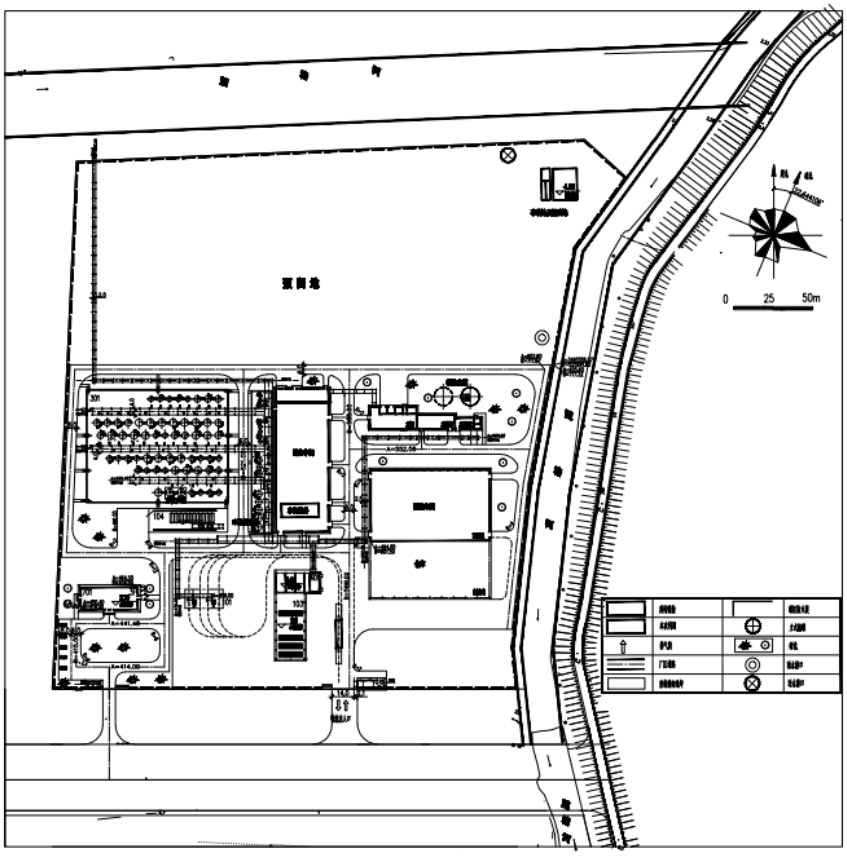

图 3-3-1 厂区平面布局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或建设情况
1	项目性质	改扩建
2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1.2 万吨粘度指数改进剂
3	项目动工时间	2018 年 3 月
4	占地面积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04671m^2，本项目占地面积 56111m^2，预留用地面积 48560m^2，绿化面积 20934m^2。
5	职工人数	104 人
6	全年工作时间	250 天
7	工作班制	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8	总投资	603.4 万元
9	环保投资	20 万元

表 3-2-2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h）
1	粘度指数改进剂	1.2 万吨	3000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和主要成分	设计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来源及运输
1	基础油	HVIH5（40℃运动粘度 28-32mm^2/s左右基础油）	10800	10800	国内，罐车运
2	聚异丁烯胶	固，运动粘度 1400（mm^2/s，40℃）	1200	1200	国内，汽运

表 3-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现有数量	单位	设施规格及技术参数	备注
1	调合釜	4	4	台	30m^{3}11KW	与环评要求一致
2	调合釜底泵	2	2	台	Q=30 m^3/h H=60m	与环评要求一致
3	切胶机	2	2	台	2×37KW	与环评要求一致
4	电子称	1	1	台	200Kg	与环评要求一致
5	过滤器	2	2	台	DN150	与环评要求一致
6	输送机	2	2	台	/	与环评要求一致

3.4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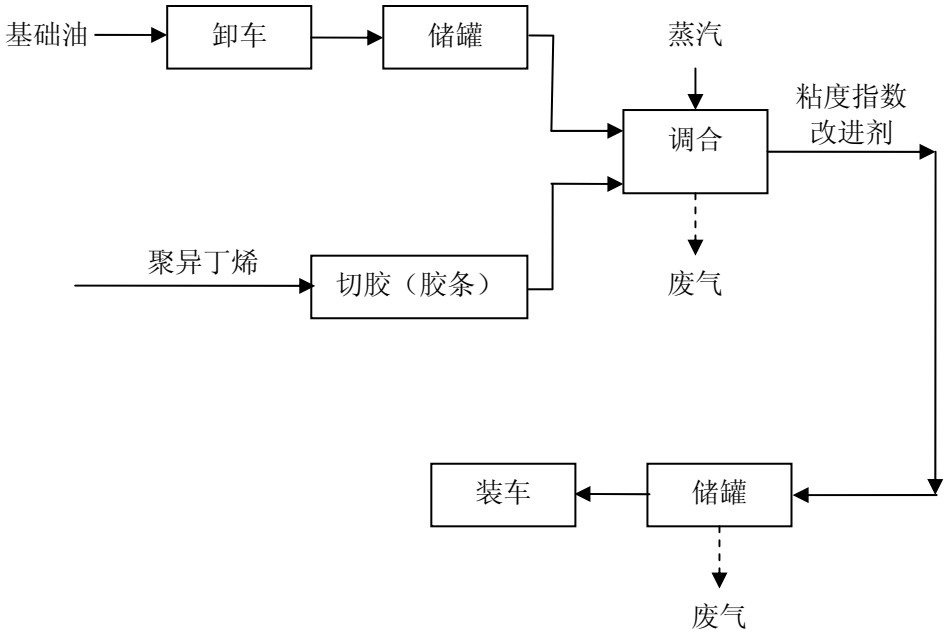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聚异丁烯胶扒去包装后运至切胶机室，采用进口的机械剪切设备，将聚异丁烯胶剪切成小颗粒状送调合釜，同时计量的润滑油基础油经过管线进入调合釜。调合釜外壁设有蒸汽加热管套，采用 0.8MPa（G）蒸汽加热。将物料加热至 130-150℃，聚异丁烯热稳定性好，可在 140-200℃下加工，分子量基本不变，物料只是物理变化，不发生化学反应，为使物料均匀受热调合釜内搅拌器同时工作。物料加热至 130-150℃后停止供汽，待停止一段时间后，若温度较高，再往调合釜内通入基础油冷却，将物料冷却至 90℃后，取样化验，化验合格后，物料经过过滤器进入成品储存罐，经汽车栈桥加入油管车中销售。蒸汽加热后产生的凝结水返回工厂凝结水管网。

拟采用两个并联的调合釜，二台切胶机，属于半间歇式生产，可以根据市场的需求调整生产能力。本装置的釜内加热温度控制、冷却温度控制及釜内的液位控制，均采用 PLC 自动和连锁控制。本套系统放置于调合厂房内。

3.5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以新带老废气处理措施	原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前增加冷凝除油设施后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冷凝+碱洗+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原环评中 2#排气筒采用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	冷凝+静电除油装置+冲击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后由 15 高 2#排气筒排放

3.6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无	/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量增加 30%及以上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无	/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无	/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无	/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原环评中 2#排气筒采用冷凝+活性炭，现改为冷凝+静电除油装置+冲击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后由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原环评中 1#排气筒（以新带老）要求对现有二级活性炭处理前增加一套冷凝系统，现改为冷凝+碱洗+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变更后提高了污染物的治理效率，减少污染排放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	/	无	无	/
备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建设单位提供，我公司仅对该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仍维持原排放总量。全厂废水接管至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4.1.2 废气

由生产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调合及储罐工艺产生废气。调合温度较高（130-150℃），油气挥发量相对较高，加热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冷凝+静电除油装置+冲击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调合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2-1。调合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4-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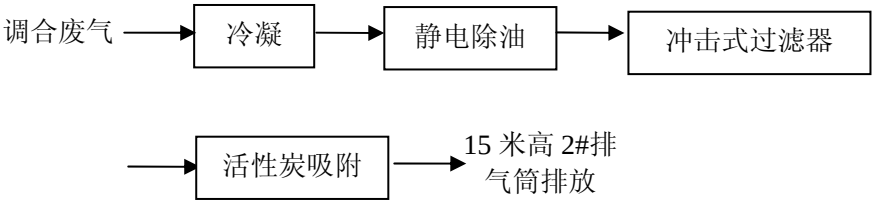

图 4-1-2-1 调合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2-2 调合废气处理设施图

本项目实行“以新带老”措施，原有项目储罐有组织排放废气包括齿轮油复合添加剂生产含甲硫醇原料储罐、齿轮油复合添加剂成品储罐产生的甲硫醇及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冷凝+碱洗+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高 1#排气筒排放。“以新带老”措施废气处理流程图见图 4-1-2-3。“以新带老”措施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4-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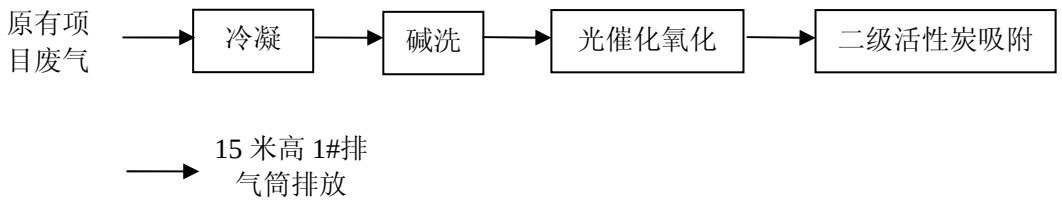

图 4-1-2-3“以新带老”措施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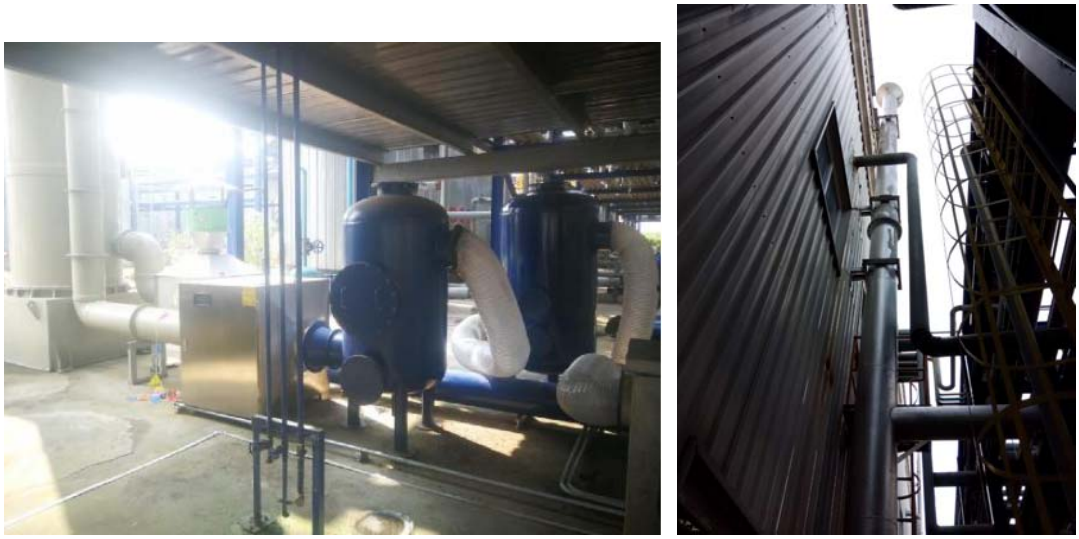

图 4-1-2-4 “以新带老”措施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切胶机、输送机、风机、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采用厂房隔音及减震措施。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油渣及废矿物油。危废仓库见图 4-1-4。

（1）生活垃圾：本项目未新增员工，故未新增生活垃圾。

（2）危险废物：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900-039-49）为 0.5t/a，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冷凝收集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900-249-08)为 0.41t/a，过滤器产生的废油渣（HW08,900-249-08）为 1.2t/a，委托太仓市元通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图 4-1-4 危废仓库

4.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60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3.31%；实际总投资 60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3.31%。实际环保投资见表 4-2-1。

表 4-2-1 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数量	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未新增员工	/	/	/
2	废气	冷凝+静电除油装置+冲击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15m 高 2#排气筒	1	套	15
3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	/	2
4	固废	专用容器盛放、暂存在制定场所，地面硬化、防腐	/	/	/
5	以新带老措施	冷凝+碱洗+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 15 高 1#排气筒	1	套	3
合计					20

4.2.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环保

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
<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落实情况</th><th rowspan="2">备注</th></tr>
<tr><th>治理设施</th><th>排放去向</th></tr>
<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本项目未新增员工，不增加废水排放</td><td>/</td><td>接管至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td><td rowspan="15">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td></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2#排气筒</td><td>非甲烷总烃</td><td>冷凝+静电除油装置+冲击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td><td>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外排</td></tr>
<tr><td>生产过程未收集</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无组织外排</td></tr>
<tr><td>噪声</td><td>切胶机、输送机、风机、泵等设备运行噪声</td><td>等效连续声级 Leq</td><td>减振、厂房隔音</td><td>/</td></tr>
<tr><td rowspan="3">固废</td><td rowspan="3">危险废物</td><td>废活性炭</td><td>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处置</td><td rowspan="3">零排放</td></tr>
<tr><td>废矿物油</td><td rowspan="2">委托太仓市元通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td></tr>
<tr><td>废油渣</td></tr>
<tr><td>以新带老措施</td><td>1#排气筒</td><td>非甲烷总烃、甲硫醇</td><td>冷凝+碱洗+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td><td>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外排</td></tr>
<tr><td>绿化</td><td colspan="4">依托现有</td></tr>
<tr><td>事故应急措施</td><td colspan="2">事故排放和泄露风险</td><td colspan="2">依托现有各类安全设施及全厂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td></tr>
<tr><td>环境管理</td><td colspan="4">已设置厂内环境管理机构</td></tr>
<tr><td>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td><td colspan="4">已落实雨污分流体制，全厂设一个污水总排口，产生的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td></tr>
<tr><td>总量平衡具体方案</td><td colspan="4">水污染物总量在原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太仓市内平衡</td></tr>
<tr><td>卫生防护距离设置</td><td colspan="4">以厂界为边界 200 米内无敏感点</td><td></td></tr>
</table>

5.环评结论与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5.1.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可靠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最大限度的实现自动化机械化生产，从生产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提高厂内资源、能源循环利用水平，通过源头削减和污染达标治理，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挥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在太仓市减排计划中平衡，其他污染物作为考核因子，其排放量由当地环保局对其进行考核。总量控制质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太仓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污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2）废水

全厂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本次项目不新增。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口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等主要监测指标至少每季度监测一次。

若建设单位被列为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其废水排放口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监测指标建议至少每月监测一次。

（3）废气

本次调合产生的挥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冷凝+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净化处理，最大限度的去除有机污染物，有机废气去除率达到 95%以上达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建议监测非甲烷总烃，每半年监测一次；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议监测非甲烷总烃，至少每年监测一次。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若建设单位被列为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则各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建议至少每季度监测一次。

（4）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用常规隔声、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在建设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

周围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建议按照环评批复及其他环境管理要求执行。

（5）固废

废气处理产生废矿物油、废活性炭，过滤器滤渣等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1.2 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小于排放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和各关心点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成后维持原定的 200m 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居住、学习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不影响水环境功能现状。

本项目高噪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噪措施之后，经预测厂界声环境达标，且项目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小。

项目固废全部做到无害化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基本可维持现状，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5.1.3 项目风险可接受

本项目事故风险概率为小概率事件，只要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爆、防火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救灾计划与物资，事故发生时有组织地进行抗灾救灾，将可减缓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5.1.4 公众参与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0 日建设单位以发放问卷对项目拟建地周围居民及企事业单位作了调查访问。

调查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100 份，回收 100 份，回收率 100%。公众意见调查表明，无反对意见。

持支持态度的公众对建设项目提出的环保方面的建议和要求，归纳如下：

① 严格执行项目环保制度，通过环保部门环境保护验收；

② 建设稳定有效的环保治理设施，严格环境管理；建设方环保治理措施应长期稳定达标，有环境问题立即整改，政府部门加强监督；

③ 合理规划建材运输车辆的路线及时间，注意行车安全与噪声防治，妥善处置建设期与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能随意堆放、倾倒。

④ 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不能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和身心健康。

⑤ 建设单位加强与项目地周边民众的沟通，增强群众对项目的信任度，做到和谐共处。

5.1.5 总结论

综上，本项目负荷国家产业政策；厂址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工艺技术、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污染贡献值小，对环境影响小；能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后，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018 年 1 月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粘度指数改进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粘度指数改进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审建评[2018]7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内，建设内容为年产 1.2 吨年度指数改进剂，不分期建设。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虹桥路 8 号，依托现有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内，建设内容为年产 1.2 吨年度指数改进剂，已完成全部建设。
2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和日常维护，确保废气治理效果。 该项目在加热调合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设施（冷凝+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一道冷凝除油设施，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表 2 标准。 该项目储罐装卸必须采用平衡压力管，减轻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影响。	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和日常维护得到加强。 该项目在加热调合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设施（冷凝+静电除油装置+冲击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以新带老措施废气经冷凝+碱洗+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高 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达到《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罐区及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甲硫醇排放量达

		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罐区及厂界无组织甲硫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储罐装卸尚未采用平衡压力管，减轻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影响。
3	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科学、合理布设产噪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并采用厂房隔音及设备减震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该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接管至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接入管网石油类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2 标准，其余污染因子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全厂共设一个废水总排口，产生的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接入管网石油类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2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其余污染因子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限值要求。
5	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仍撒或者堆放；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和其他废物（900-047-49）。危险废物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托并完善现有危废堆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其面积应分别不小于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的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建设单位须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运输过程中安全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实现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环境卫生管理所进行处理，实现零排放；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活性炭、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和其他废物（900-047-49）。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委托太仓市元通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进行管理，现有危废堆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得到完善，其面积为 15 平方米。危险废物的贮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均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建设单位定期强化其责任意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运输过程中安全管理，实现零排放。
6	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	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标。	
7	本项目实施后最大可信事故为油品泄露和火灾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应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危险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在该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编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同时注意做好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依托并完善现有的 2100 立方米应急事故池兼消防尾水收集池，废水排放口、雨水口均与外部水体间应安装切断装置。对生产装置区、仓储区、固废堆场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并加强各物料管线、储罐的维护及检修以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实施后最大可信事故为油品泄露和火灾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已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危险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在该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已编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2058520180020-M），同时做好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依托并完善现有的 2100 立方米应急事故池兼消防尾水收集池，废水排放口已安装雨污切换阀。对生产装置区设有围堰、仓储区、固废堆场采取地面硬化、防腐措施，各物料管线、储罐的维护及检修得到加强。
8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置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废水排放口设污水水量自动计量装置、COD 等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境保护局联网。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均设置标志牌，废水总排口、废气排放口均设采样口。废水排放口设污水水量自动计量装置及 COD 等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境保护局联网。
9	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对营运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在该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并产生结合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建设单位按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对营运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在该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并产生结合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于 2017 年 4 月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现状监测；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噪声监测工作。
10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的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与已批复总量一致 大气污染物：VOCs≤0.026/0.0729 吨，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已批复总量一致。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大气污染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0214 吨/年，≤0.026 吨/年。

6.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排放标准

该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的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接入管网石油类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2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其余污染因子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备注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pH 值	6.5～9.5	pH 值为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
	悬浮物	400	/
	氨氮	45	/
	总磷	8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2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石油类	15	/

6.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厂界及罐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甲硫醇排放量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及罐区无组织甲硫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非甲烷总烃	80	7.2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甲硫醇	/	0.04	0.007
备注：				

6.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频次

根据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对照验收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经现场踏勘后制定如下监测方案。详见表 7-1、表 7-2、表 7-3。监测示意图见图 7-2-1、7-2-2。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1 点 4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硫醇	2 点 4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2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4 点 4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位（下风向 4 个点）	甲硫醇	4 点 4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 1 米	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 Leq	4 点 1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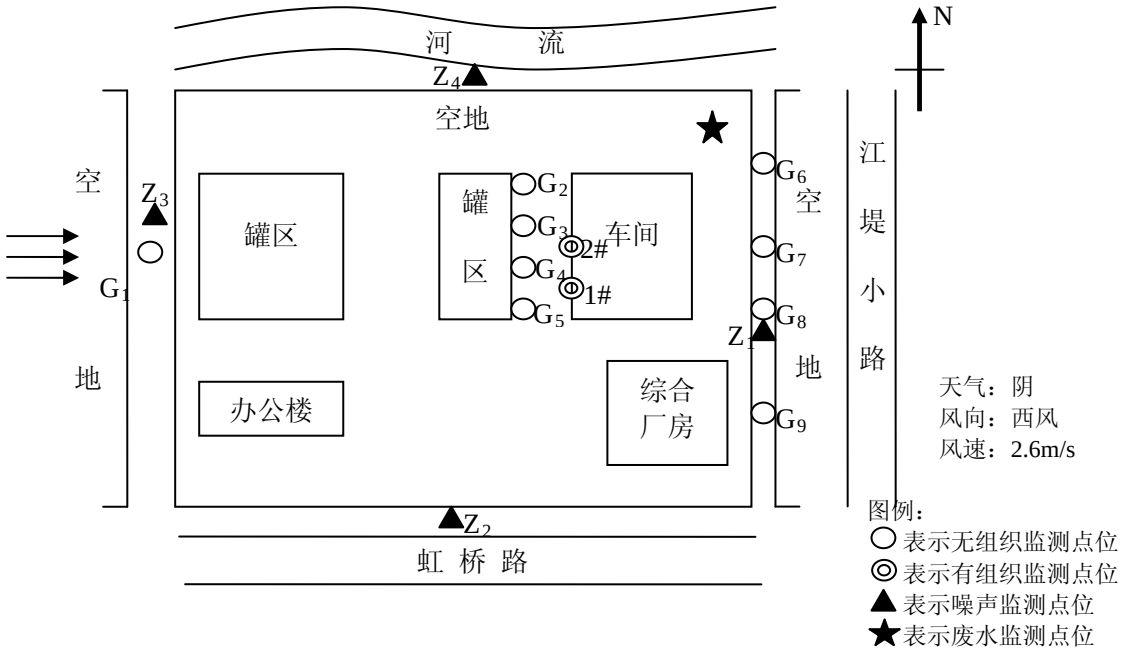

图 7-2-1　第一周期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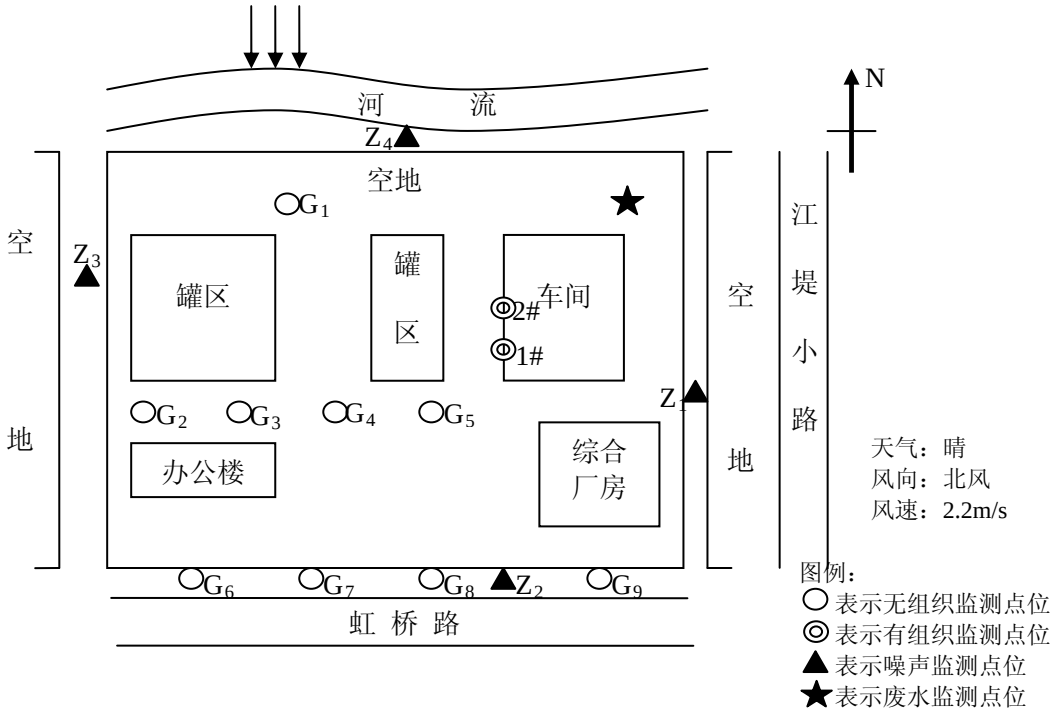

图 7-2-2　第二周期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8.1 监测期间工况质量控制与保证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8.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噪声	昼夜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甲硫醇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1993)
总排口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盐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8.3 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名称
昼夜噪声	噪声仪 AWA5680、声校准器 AWA6221A、轻便三杯风速仪 DEM6
非甲烷总烃	100ml 针筒、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甲硫醇	100ml 针筒、气相色谱仪 GC7890B
pH 值	酸度计 PHSJ-3F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B、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JC-OIL-6S

8.4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报告编制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与保证

样品的采集、运输及保存按照《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样品采集时采集密码样、空白样品，每批样品分析时均须进行 20%的平行样测定，10%～20%的样品加标。

8.6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与保证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与保证

噪声测量仪和校准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监测数据与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9.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8 年 05 月 22 日	粘度指数改进剂	1.2 万吨	39 吨	81.25
2018 年 05 月 23 日	粘度指数改进剂	1.2 万吨	41 吨	85.42
备注：以上数据由项目方提供。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第一周期）

监 测 日 期： 2018 年 05 月 22 日　　单位：mg/L　pH 值为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　测　项　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总排口废水	09:10	7.58	17	22	5.04	0.59	0.06
	11:10	7.69	18	15	4.93	0.60	0.05
	13:10	7.64	18	17	5.22	0.65	0.07
	15:10	7.61	20	16	5.23	0.64	0.07
日均值（范围）	/	7.58～7.69	18	18	5.10	0.62	0.06
排放限值	/	6.5-9.5	≤500	≤400	≤45	≤8	≤15
评 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第二周期）

监 测 日 期： 2018 年 05 月 23 日　　单位：mg/L　pH 值为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　测　项　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总排口废水	09:30	7.84	20	13	5.08	0.59	0.08
	11:30	7.72	17	9	5.04	0.58	0.05
	13:30	7.71	21	14	5.12	0.60	0.08
	15:30	7.66	20	16	5.02	0.58	0.04
日均值（范围）	/	7.66～7.84	20	13	5.06	0.59	0.06
排放限值	/	6.5-9.5	≤500	≤400	≤45	≤8	≤15
评 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9-3-1 1#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统计表（第一周期）

监 测 日 期： 2018 年 05 月 22 日

测试项目		单 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		/	/				
烟道截面积		m^2	0.0078				
废气流速		m/s	7.1				
废气排放量		m^3/h（标态）	176				
静压		kPa	-0.273				
动压		Pa	42	43	45	44	44
废气温度		℃	26.0	26.0	25.0	25.0	25.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7.81	11.5	9.21	9.75	9.57
	排放速率	kg/h	1.37×10^{-3}	2.02×10^{-3}	1.62×10^{-3}	1.72×10^{-3}	1.68×10^{-3}
甲硫醇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排放量	kg/h	1.76×10^{-8}	1.76×10^{-8}	1.76×10^{-8}	1.76×10^{-8}	1.76×10^{-8}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甲硫醇的方法检出限为 $0.2\times10^{-3}mg/m^3$，其排放量以检出限 1/2 计算。							

表 9-3-2　1#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表（第一周期）

监 测 日 期：2018 年 05 月 22 日

测试项目		单 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	处理设施出口				
处理设施		/	冷凝+碱洗+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				
烟道截面积		m^2	0.1590				
废气流速		m/s	0.3				
废气排放量		m^3/h（标态）	197				
静压		kPa	-0.010				
动压		Pa	0	0	0	0	0
废气温度		℃	26.0	26.0	27.0	27.0	26.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98	1.74	2.03	2.92	2.17
	浓度限值	mg/m^3	≤80				
	浓度评价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0×10^{-4}	3.43×10^{-4}	4.00×10^{-4}	5.75×10^{-4}	4.27×10^{-4}
	速率限值	kg/h	≤7.2				
	速率评价	/	达标				
甲硫醇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排放量	kg/h	1.97×10^{-8}	1.97×10^{-8}	1.97×10^{-8}	1.97×10^{-8}	1.97×10^{-8}
	排放量限值	kg/h	≤0.04				
	排放量评价	/	达标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甲硫醇的方法检出限为 $0.2\times10^{-3}mg/m^3$，其排放量以检出限 1/2 计算。							

表 9-3-3 2#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统计表（第一周期）

监 测 日 期： 2018 年 05 月 22 日

测试项目		单 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		/	/				
烟道截面积		m^2	0.0314				
废气流速		m/s	13.0				
废气排放量		m^3/h（标态）	1282				
静压		kPa	-0.354				
动压		Pa	151	137	143	146	144
废气温度		℃	28.0	27.0	34.0	29.0	29.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48.0	55.8	49.5	40.7	48.5
	排放速率	kg/h	6.15×10^{-2}	7.15×10^{-2}	6.34×10^{-2}	5.22×10^{-2}	6.22×10^{-2}
甲硫醇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排放量	kg/h	1.28×10^{-7}	1.28×10^{-7}	1.28×10^{-7}	1.28×10^{-7}	1.28×10^{-7}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甲硫醇的方法检出限为 $0.2\times10^{-3}mg/m^3$，其排放量以检出限 1/2 计算。							

表 9-3-4 2#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表（第一周期）

监 测 日 期： 2018 年 05 月 22 日

测试项目		单 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	处理设施出口				
处理设施		/	冷凝+静电除油装置+冲击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积		m^2	0.0314				
废气流速		m/s	13.1				
废气排放量		m^3/h（标态）	1293				
静压		kPa	0.067				
动压		Pa	143	142	141	141	142
废气温度		℃	32.0	45.0	45.0	46.0	4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5.71	5.41	4.91	4.18	5.06
	浓度限值	mg/m^3	≤80				
	浓度评价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38×10^{-3}	7.00×10^{-3}	6.35×10^{-3}	5.40×10^{-3}	6.53×10^{-3}
	速率限值	kg/h	≤7.2				
	速率评价	/	达标				
甲硫醇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排放量	kg/h	1.29×10^{-7}	1.29×10^{-7}	1.29×10^{-7}	1.29×10^{-7}	1.29×10^{-7}
	排放量限值	kg/h	≤0.04				
	排放量评价	/	达标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甲硫醇的方法检出限为 $0.2\times10^{-3}mg/m^3$，其排放量以检出限 1/2 计算。							

表 9-3-5 1#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统计表（第二周期）

监 测 日 期： 2018 年 05 月 23 日

测试项目		单 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		/	/				
烟道截面积		m^2	0.0078				
废气流速		m/s	7.3				
废气排放量		m^3/h（标态）	182				
静压		kPa	-0.245				
动压		Pa	44	50	48	43	46
废气温度		℃	22.0	24.0	24.0	23.0	2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7.49	8.97	8.85	7.73	8.26
	排放速率	kg/h	1.36×10^{-3}	1.63×10^{-3}	1.61×10^{-3}	1.41×10^{-3}	1.50×10^{-3}
甲硫醇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排放量	kg/h	1.82×10^{-8}	1.82×10^{-8}	1.82×10^{-8}	1.82×10^{-8}	1.82×10^{-8}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甲硫醇的方法检出限为 0.2×10^{-3} mg/m^3，其排放量以检出限 1/2 计算。							

表 9-3-6　1#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表（第二周期）

监 测 日 期：2018 年 05 月 23 日

测试项目		单 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	处理设施出口				
处理设施		/	冷凝+碱洗+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				
烟道截面积		m^2	0.1590				
废气流速		m/s	0.3				
废气排放量		m^3/h（标态）	174				
静压		kPa	-0.008				
动压		Pa	0	0	0	0	0
废气温度		℃	24.0	24.0	24.0	24.0	24.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88	1.52	1.94	1.97	1.83
	浓度限值	mg/m^3	≤80				
	浓度评价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7×10^{-4}	2.64×10^{-4}	3.38×10^{-4}	3.43×10^{-4}	3.18×10^{-4}
	速率限值	kg/h	≤7.2				
	速率评价	/	达标				
甲硫醇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排放量	kg/h	1.74×10^{-8}	1.74×10^{-8}	1.74×10^{-8}	1.74×10^{-8}	1.74×10^{-8}
	排放量限值	kg/h	≤0.04				
	排放量评价	/	达标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甲硫醇的方法检出限为 $0.2\times10^{-3}mg/m^3$，其排放量以检出限 1/2 计算。

表 9-3-7　2#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统计表（第二周期）

监 测 日 期：2018 年 05 月 23 日

测试项目		单 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		/	/				
烟道截面积		m^2	0.0314				
废气流速		m/s	13.2				
废气排放量		m^3/h（标态）	1304				
静压		kPa	-0.440				
动压		Pa	144	145	148	156	148
废气温度		℃	47.0	49.0	49.0	45.0	47.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53.0	55.9	58.7	56.4	56.0
	排放速率	kg/h	6.91×10^{-2}	7.29×10^{-2}	7.65×10^{-2}	7.35×10^{-2}	7.30×10^{-2}
甲硫醇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排放量	kg/h	1.30×10^{-7}	1.30×10^{-7}	1.30×10^{-7}	1.30×10^{-7}	1.30×10^{-7}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甲硫醇的方法检出限为 $0.2\times10^{-3}mg/m^3$，其排放量以检出限 1/2 计算。							

表 9-3-8　2#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表（第二周期）

监 测 日 期：2018 年 05 月 23 日

测试项目		单 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	处理设施出口				
处理设施		/	冷凝+静电除油装置+冲击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积		m^2	0.0314				
废气流速		m/s	13.2				
废气排放量		m^3/h（标态）	1269				
静压		kPa	0.065				
动压		Pa	1554	141	145	139	145
废气温度		℃	35.0	35.0	40.0	42.0	38.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5.04	5.77	5.19	5.92	5.48
	浓度限值	mg/m^3	≤80				
	浓度评价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40×10^{-3}	7.32×10^{-3}	6.59×10^{-3}	7.51×10^{-3}	6.96×10^{-3}
	速率限值	kg/h	≤7.2				
	速率评价	/	达标				
甲硫醇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排放量	kg/h	1.27×10^{-7}	1.27×10^{-7}	1.27×10^{-7}	1.27×10^{-7}	1.27×10^{-7}
	排放量限值	kg/h	≤0.04				
	排放量评价	/	达标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甲硫醇的方法检出限为 $0.2\times10^{-3}mg/m^3$，其排放量以检出限 1/2 计算。

表 9-3-9 罐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第一周期）

监测日期：2018 年 05 月 22 日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浓度最大值（mg/m³）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评价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G_1	0.55	0.77	0.79	0.67	1.42	≤4.0	达标
	G_2	0.92	0.92	0.92	0.97			
	G_3	1.18	1.41	1.42	1.34			
	G_4	0.98	0.95	0.90	0.96			
甲硫醇	G_2	ND	ND	ND	ND	ND	≤0.007	达标
	G_3	ND	ND	ND	ND			
	G_4	ND	ND	ND	ND			
	G_5	ND	ND	ND	ND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甲硫醇的方法检出限为 $0.2\times10^{-3}mg/m^3$。								

表 9-3-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第一周期）

监测日期：2018 年 05 月 22 日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浓度最大值（mg/m³）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评价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G_1	0.69	0.74	0.77	0.53	1.16	≤4.0	达标
	G_6	0.87	0.81	0.85	0.89			
	G_7	1.16	1.16	1.10	1.05			
	G_8	0.89	0.81	0.87	0.86			
甲硫醇	G_6	ND	ND	ND	ND	ND	≤0.007	达标
	G_7	ND	ND	ND	ND			
	G_8	ND	ND	ND	ND			
	G_9	ND	ND	ND	ND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甲硫醇的方法检出限为 $0.2\times10^{-3}mg/m^3$。								

表 9-3-11 罐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第二周期）

监测日期：2018 年 05 月 23 日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浓度最大值（mg/m³）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评价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G_1	0.85	0.88	0.81	0.87	1.71	≤4.0	达标
	G_2	1.01	1.05	1.05	1.06			
	G_3	1.71	1.34	1.28	1.55			
	G_4	0.93	0.96	0.93	0.99			
甲硫醇	G_2	ND	ND	ND	ND	ND	≤0.007	达标
	G_3	ND	ND	ND	ND			
	G_4	ND	ND	ND	ND			
	G_5	ND	ND	ND	ND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甲硫醇的方法检出限为 0.2×10^{-3}mg/m³；								

表 9-3-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第二周期）

监测日期：2018 年 05 月 23 日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浓度最大值（mg/m³）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评价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G_1	0.88	0.79	0.87	0.87	1.31	≤4.0	达标
	G_6	1.01	1.03	1.05	1.06			
	G_7	1.31	1.25	1.26	1.22			
	G_8	1.08	1.06	1.05	1.09			
甲硫醇	G_6	ND	ND	ND	ND	ND	≤0.007	达标
	G_7	ND	ND	ND	ND			
	G_8	ND	ND	ND	ND			
	G_9	ND	ND	ND	ND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甲硫醇的方法检出限为 0.2×10^{-3}mg/m³；								

注：甲硫醇检测结果由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CM：161012050170）

9.3.1 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粘度指数改进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设计，以新带老项目原有的 1#15 米高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前增加冷凝除油设施，废气处理效率预达到 95%以上；本项目调和废气经收集后经冷凝+活性炭吸附后由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去除率达到 95%以上达标排放。实际建设为以新带老项目废气经冷凝+碱洗+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高 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调和废气经冷凝+静电除油装置+冲击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后由 15 高 2#排气筒排放。

由于原项目生产过程中添加剂在烘房融化槽（或小型加热箱）中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50℃-70℃，加热过程废气量较小，进口浓度较低，故去除率无法满足环评提出的要求，但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环评及相关标准要求。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去除效率见表 9-3-1。

表 9-3-1 有组织废气去除效率统计表

监测日期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排放速率（kg/h）	去除率（%）
2018 年 05 月 22 日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设施进口	1.68×10^{-3}	74.6
		1#排气筒设施出口	4.27×10^{-4}	
	非甲烷总烃	2#排气筒设施进口	6.22×10^{-2}	89.5
		2#排气筒设施出口	6.53×10^{-3}	
2018 年 05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设施进口	1.50×10^{-3}	78.8
		1#排气筒设施出口	3.18×10^{-4}	
	非甲烷总烃	2#排气筒设施进口	7.30×10^{-2}	90.5
		2#排气筒设施出口	6.96×10^{-3}	
备注：甲硫醇进出口浓度均未检出，故无法计算其去除率。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A)

监测点位	2018 年 05 月 22 日		2018 年 05 月 23 日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Z_1)	47.9	45.9	48.4	46.4	/
南厂界外 1m(Z_2)	48.4	45.8	48.1	45.9	/
西厂界外 1m(Z_3)	48.1	45.6	48.2	44.8	/
北厂界外 1m(Z_4)	47.5	46.1	50.1	45.6	/
排放限值	≤65	≤55	≤65	≤55	备注：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晴	
风向	西风	西风	北风	北风	
风速	2.5m/s	2.6m/s	2.1m/s	2.1m/s	

9.5 排污总量一览表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评价	排放去向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1#:2.00 2#:5.27	7.12×10^{-3}	0.0214	达标	大气环境
		甲硫醇	/	/	0.240	2.82×10^{-4}	8.46×10^{-4}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4.03	/	/	/	
		甲硫醇	/	/	0.240	/	/	/	
废水	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	排放去向
		pH 值（无量纲）	7998	/	/	9.22	/	/	接管至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需氧量		/	/	23	0.181	/	
		悬浮物		/	/	19	0.154	/	
		氨氮		/	/	6.10	0.049	/	
		总磷		/	/	0.72	5.76×10^{-3}	/	
		石油类		/	/	0.07	5.76×10^{-4}	/	

	类　　别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备　　注
固　废	生活垃圾	/	/	环卫清运	
	工业固废	/	/	/	
	危险废物	2.81	2.81	有资质单位处置	

10.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工况

监测期间，项目方生产正常、稳定，第一周期生产负荷为 81.25%，第二周期生产负荷为 85.42%，达到验收监测要求，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监测有效工况。

10.1.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全厂共设一个废水总排口，接管至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本次监测结果显示：废水总排口水质中石油类排放浓度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2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 pH 值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限值要求。

10.1.3 废气

本次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达到《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厂界及罐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甲硫醇排放量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及罐区无组织甲硫醇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2#排气筒污染物去除效率达 90%以上。各废气排放口预留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10.1.4 噪声

本次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10.1.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未新增新员工，固生活垃圾未增加。活性炭吸附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900-039-49）为 0.5t/a，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冷凝收集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900-249-08)为 0.41t/a，过滤器产生的废油渣（HW08,900-249-08）为 1.2t/a，委托太仓市元通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10.1.6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0214 吨/年，小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核定量。

10.2 建议

10.2.1 加强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及保养，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0.2.2 建立健全的应急处置机制，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妥善处置。

10.2.3 进一步落实环保局批复中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固体废物零排放。

10.2.4 依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确保危险废物零排放且无污染事故发生。

10.2.5 加强厂界噪声的防治工作，合理布局各类固定噪声源，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注　释

本项目验收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及图表：

附件 1：监测委托书

附件 2：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4：房产证

附件:5　宗地图

附件 6：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7：废活性炭处置协议

附件 8：废矿物油、废油渣处置协议

附件 9：废水接管协议

附件 10：专家意见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厂区总平面分布图

附件 1：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扩建、改建√、迁建）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粘度指数改进剂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3 月竣工，现该阶段项目调试完成，且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

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化工园区虹桥路北侧，陆塘河西侧

联系人：雷家贵

联系电话：18795497716

委托日期：2018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2：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家贵联系电话：18795497716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粘度指数改进剂		1.2 万吨	
全年生产天数	250	年生产时间（h）	3000
日期	产品名称	日生产量	负荷（%）
2018.5.22	粘度指数改进剂	39 吨	81.25%
2018.5.23	粘度指数改进剂	41 吨	85.42%

监测人员：　　厂方人员：　　（盖章）

附件 3：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苏审建评[2018]7 号

关于对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粘度指数改进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粘度指数改进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71 号）编制的《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粘度指数改进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专项分析）》（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和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结论（苏评估[2018]3 号），参考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建审[2018]7 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文件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

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内，建设内容为年产 1.2 万吨粘度指数改进剂，不分期建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和日常维护，确保废气治理效果。

该项目在加热调合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设施（冷凝+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一道冷凝除油设施，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 1、表 2 标准。该项目储罐装卸必须采用平衡压力管，减轻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影响。

2. 落实环评文件提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科学、合理布设产噪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3. 该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接管至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接入管网石油类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2 标准，其余污染因子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4.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和其它废物 (900-047-49)。危险废物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托并完善现有危废堆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其面积应分别不小于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建设单位须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运输过程中安全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5.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 本项目实施后最大可信事故为油品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应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危险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在该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编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

部门备案，同时注意做好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依托并完善现有的2100立方米应急事故池兼消防尾水收集池，废水排放口、雨水口均与外部水体间应安装切断装置。对生产装置区、仓储区、固废堆场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并加强各物料管线、储罐的维护及检修以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废水排放口设污水水量自动计量装置、COD等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境保护局联网。

8. 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在该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夜间作业证明。若施工期间使用核与辐射装置应另行向环保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四、根据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的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

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公司）:

（一）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与已批复总量一致。

（二）大气污染物：VOCs≤0.026/0.0729 吨，其它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已批复总量一致。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保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主题词：

抄　送：苏州市环保局　太仓市环保局　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抄　报：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打印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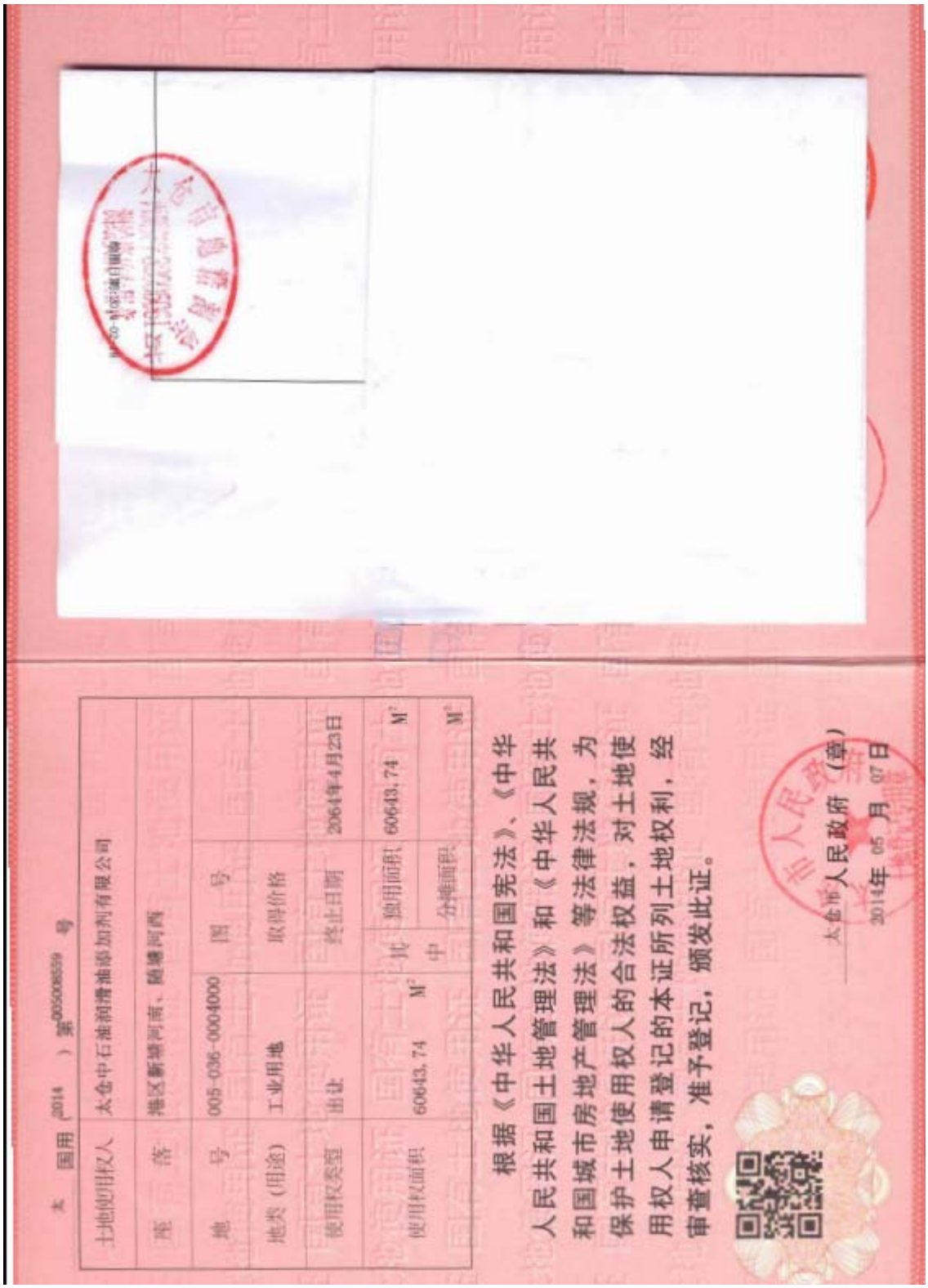

太 国用（2014）第005008559号

土地使用权人	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座 落	港区新塘河南、随塘河西
地 号	005-036-0004000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年4月23日
使用权面积	60643.74 M²
其中	共用面积 60643.74 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太仓市人民政府（章）

2014年05月07日

附件 5：

宗地图
493.00-509.75
320585-005-036-0004-000
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N
农田
随塘河
00043.74
埃克森美孚（太仓）石油有限公司
红桥路
1:3000
测量员:
绘图员:
检查员:

附件 6：

合同编号：TCJ2018026

2018 年太仓添加剂公司环卫合同

甲方：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环境卫生管理所

为了保持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的环境卫生，让我们在一个舒适、优美的环境中工作。根据江苏省市容环境管理条例和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文件《关于调整浮桥镇垃圾处理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浮政规（2010）1 号）之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环境卫生 事宜，签订协议。

1.服务内容及方式

1.1 服务内容：厂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运、化粪池清理

1.2 服务方式：到厂清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理化粪池

1.3 计量标准：全厂化粪池 3 个，垃圾桶 2 个。

2.服务期限、地点

2.1 服务期限：自 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服务地点：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3.费用及支付：

3.1 合同总价款：暂定 1.998 万元。

3.1.1 生活垃圾清运费：共 2 桶，每桶每月 300 元，全年 7200 元

3.1.2 社会卫生基金统筹费：每人每月 3 元，按 30 人计，全年 1080 元。

3.1.3 建筑垃圾及无害工业垃圾清运，每斗每月 150 元，全年约 42 斗，约 6300 元，最终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3.1.4 化粪池清理清运费：共 3 池，每池每月 150 元，全年 5400 元。

3.2 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期支付。

3.3 付款帐户：太仓市浮桥镇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太仓市农业银行浮桥支行

帐号：535001040011738

4、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4.1 甲方职责：

A) 甲方负责将生活垃圾按规定放入垃圾箱内；无害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按规定放入指定垃圾箱内。

B) 甲方在筑垃圾箱及化粪池满后，及时通知乙方清运。

C) 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每日清运垃圾可对乙方进行考核,要求乙方改进工

作质量。

4.2 乙方职责：

A) 乙方负责按卫生工作标准，每日按时保质保量的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B)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清运建筑垃圾及化粪池的电话后，应当日及时安排车辆进行清运。

C) 乙方进入甲方场地后，应遵守甲方 HSE 等健康、安全、环境方面相关规章制度。

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港口开发区虹桥路 8 号

电话： 82709908

法人代表：

乙方：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太仓市浏家港富民路

电话：53645356

法人代表：

中国石油润滑油公司

华东润滑油厂

附件 7：

危险废物委托运输与处置协议

（非包年合作版本）

协议编号：HSHB-BU-SC-2017-12-12-0107

甲方（委托人）：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1.运输与处置标的

1.1 基于本协议第 1.2 与 1.3 条所列文件的信息，甲乙双方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运输与处置标的及其他相关信息约定如下：

序号	危废类别	八位码	危废名称	处置方式	危废数量	计量单位	处置单价（元/吨）	合计金额（元）
1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焚烧	1.2	吨	￥7,000	￥8,400
2	HW49	900-041-49	废包装容器（20L 以下）	焚烧	14	吨	￥7,000	￥98,000
3	HW49	900-041-49	废滤袋、抹布	焚烧	4.8	吨	￥7,000	￥33,600
							总价（元）	￥140,000

注：1、上表中“危废数量”为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决定续签的情况下，若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实际交予乙方运输并处置的危废总数量小于本协议第 1.1 条确定的危废数量的，则双方续签或新签协议中的“危废数量”不再由甲方自行确定，而应直接以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实际交予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总数量作为续签或新签协议中的“危废数量”；若续签或新签协议的协议期间与本协议期间不一致的，则应根据期间的比例折算出续签或新签协议中的“危废数量”。

3、 由于甲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单位运输危废，此协议中所有运输条款不适用。

1.2 甲方应提供的必要文件

1.2.1 签订本协议前，乙方业务人员至甲方取样带回乙方，由乙方分析室出具样品检测报告。甲方对乙方分析室出具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相应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的取样、检测、出具样品检测报告的时间均不得早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前 30 天。

1.2.2 对于每一种甲方拟委托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其对应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简称“MSDS 报告”）。危险废物中若含有废包装容器的，甲方还应提供废包装容器中曾盛物体的 MSDS 报告。所有 MSDS 报告皆加盖甲方公章。

1.2.3 甲方完全理解并确认，加盖甲方公章的 MSDS 报告与《产废单位调查表》是甲乙双方建立本协议合作关系的基础，也是本协议第 1.1 条的订立基础。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检测报告、MSDS 报告真实有效。

1.2.4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其委托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与检测报告检测样品的主要成分指标相一致。如若甲方或甲方的生产运营中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拟委托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主要成分指标的变化，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由双方就主要成分指标发生变化的甲方危废的处理进行协商。

1.2.5 对于甲方知道或者应当预料到己方已发生的或即将发生的与本协议项下危废有关的任何变化，尤其是可能对乙方的履约能力产生不良影响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变化、产线变化、产品工艺流程变化、配方变化等，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部分应隐去）。

1 / 8

1.3 甲方完全知晓并理解，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运输与处置范围仅限于乙方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所允许的危险废物种类。

1.4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本协议仅适用于甲方于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且由本协议第 1.1 条列明的危险废物，其他任何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皆不在本协议的运输与处置范围之内。

1.5 甲方若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渠道进行处置的，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由甲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2.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批准：甲方应确保拟通知乙方前来运输并处置的危险废物已经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网上申报并获得了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

3.2 包装：在联络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之前，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

3.2.1 甲方应确保将化学性能不相容或类别不相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包装。

3.2.2 本协议项下需运输与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含有废包装容器的，甲方应将容器中的物体清空再进行分类包装；对于相同的废包装容器但曾盛物体不同且曾盛物体的化学性质存在冲突的，对该等废包装容器也必须分开包装。

3.2.3 甲方应确保每一份包装的安全、完整、不滴漏、不松动，保证包装合格装卸、运输、贮存与处置，保证在前述过程中无危废的散落、泄漏风险。

3.2.4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及安全包装是甲方的自有责任，乙方可对甲方的分类安全包装提出要求和提供指导，但甲方对危废进行分类及安全包装的责任并不因乙方的要求和指导而有任何免除或减轻。

3.3 提前联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于每一批需要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根据危废的实际状况确定其装载形式、运输方法。危废类型为固废的，甲方还应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将分类包装好的固废照片发至乙方的调度电子邮箱，以便双方确认具体运输时间。乙方调度室电话：0512-62863607，乙方调度电子邮箱：wuliubu@szhshb.com。

3.4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与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工厂提供便利，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过磅与装载，免费提供叉车等必要装载工具。

3.5 在甲方将危废装载上乙方运输车辆前，或装载危废的运输车辆出厂前，甲方应在乙方驾押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安排专人对危废进行称重。乙方将危废运至乙方处后亦可自行称重。称重结果存在不一致的，甲乙双方需协商解决。

3.6 甲乙双方应定期对其公司地磅或其他磅重工具进行定期矫正，以确保磅重数据误差小于 JJG 539-1997 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规定。

4.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对甲方未提前分类并安全包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并处置。

4.2 如甲方无法提供磅重工具并开具出厂磅重单，称重结果存在异议时需以乙方数据为准。

4.3 乙方在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前，应确保双方都已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并获得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否则乙方不得前往甲方处承运。

4.4 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第 3.3 条的要求确认好具体运输时间后，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前往甲方处运输危险废物。

2 / 8

4.5 乙方驾押人员有权核对客户名称、危废种类、数量是否与联单相符；并有权检查装载危险废物的包装是否适合危险品道路运输的要求，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包装标志是否齐全、清晰。对包装不合格的危废，乙方可拒绝装载。但甲方对危废分类并包装的责任不因前述乙方驾押人员的检查与监督而有任何免除或减轻。

4.6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发生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乙方依据本协议运输和/或处置危废的费用发生增加，或者导致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必须投资更新现有运输和/或处置设施的，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知该等法律或政策变更事由，并告知拟在协议有效期内更新设施的意图及可能成本。此时，双方应就该等事宜本着善意及诚信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反映此种变更对甲乙双方以及本协议履行的影响。本条所述"法律或政策变更"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国家或行业机构的行为所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下列任一事件：（1）环保、安全方面现行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或新法律、法规、政策的颁布，并对乙方履行本协议产生影响；或（2）非乙方原因导致适用于本协议项下事宜的任何法定许可或批准条件的撤销或变化。

4.7 乙方检修：甲方知晓并理解，为保障安全运行、达标排放，乙方需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运输及处置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或检修。为此，双方特别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若拟进行较为长时间的维护保养或检修的，应提前根据业务合作情况制定合理的维护保养或检修计划，尽量降低对双方合作的影响并提前通知甲方；同时，甲方对于乙方的维护保养或检修计划以及临时发生的紧急检修需求表示理解与体谅。

5.运输与处置费用

5.1 运输与处置单价：见本协议第 1.1 条。该单价已经包含了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危险废物的检测、运输、在乙方场地的卸载、贮存、处置以及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等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或者除甲方发生违约行为或对乙方负有赔偿责任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5.2 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单车次实际运输数量不足 2000 公斤的，甲方同意按照 1000 元/车次计算该车次的运输费用（含 11%税率）。

5.3 预付款：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支付总处置费的__0__%至乙方账户作为预付款（不计息），预付款__0__%将自动充抵最后__0__%的合同量。用于保证本协议第 5.7 条的约定事项。

5.4 结算方式：先运输再结算。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于每个自然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就上上个自然月的 26 日至上一个自然月的 25 日之间发生的危险废物运输量进行结算，甲方在此表示将对乙方的结算结果予以认可。

5.5 支付方式：乙方结算完毕后应开具对应处置金额的 17%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__60__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户名：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账号：706610010112011300145 0

5.6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5.3、5.5 条的约定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输与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7 费用依据：

本协议第 1.1 条双方确认的"危废数量"。相关环保政策要求乙方应按照所申报并获得审批的危废总量来运营，即，在一定时期内乙方的危废处理业务接单总量不可超出申报审批范围。因此，由于甲方在第 1.1 条提供的"危废数量"将占用乙方的危废处理业务量，如若甲方超量预测危废产生数量，则会严重影响乙方在同时期内的业务接单。因此，甲方应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可能产生的危废数量予以合理科学的计算与预测；也因此，若截至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甲方实际委托乙方运输与处置

3 / 8

的危废总数量不足本协议所对应的“危废数量”的 90%，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以及被环保监察部门追究危废实际处置数量异常的责任。损失计算方式为：不足数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届时预付款将开始自动充抵（如有）。若甲方实际产生的危废数量大于本协议第 1.1 条确定的数量的，在乙方当年度危废经营许可证项下仍有危废处置余量的情况下，双方可就甲方超出约定数量的超额危废另行协商以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环保政策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将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6.2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或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发现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且，下列任一情形每发生一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2000 元作为运输费用赔偿。

6.2.1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或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含有超出本协议第 1.1 条项下危废类别的危险废物，需退甲方的。

6.2.2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或处置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与样品不符的，将由乙方根据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废的实际成分情况决定甲方应额外支付的处置费用。甲方对乙方决定的额外处置费用不予认可的，乙方有权将该危废退回甲方。

6.3 乙方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至甲方后，发现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及处置；并且，下列任一情形每发生一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运输空驶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6.3.1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6.3.2 甲方对危险废物的贮存、分类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6.3.3 甲方装载区域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6.3.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3.4 条的约定提供便利条件或必要工具的；

6.3.5 乙方运输人员与车辆到达甲方厂区门口后，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车辆未能在 2 小时内装载完毕并离开的。

6.4 甲方故意隐瞒真实信息或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或未根据第 3.2 条对危险废弃物予以安全分类包装使得乙方未能基于真实情况而在运输、卸载、贮存以及处置环节中做足防范措施，致使发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或者在运输、卸载、贮存以及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约定的，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需要更多时间的，应书面回复守约方并说明理由。

7. 协议终止与解除

7.1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而未获得续展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的，本协议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应按未履约比例退还已收取而未实际发生的运输与处置费用（如有）。

7.2 违约方未在守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或者知后 5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达两次或以上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3 本协议第 7 条约定的终止与解除不影响因违约方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违约与赔偿责任的承担。

7.4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在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运输与处置费用、违约金、赔偿金（若有）的结算，并在完成结算后的 5 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对方。

8. 特别约定

4 / 8

10.2 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 30 日以上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恢复对协议的全部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此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10.3 不可抗力的约定不适用于金钱给付义务。

11.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败诉方应承担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胜诉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12. 其他约定

12.1 若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约定被有权机关裁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效力。

12.2 甲乙双方均理解，一方若未执行或未及时执行本协议某一条款，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本协议某项权利，并不能解释为该方对该条款或该权利的放弃，不因此而影响该条款或该权利的有效性，亦不损害该方随后要求执行该条款或行使该权利的权利。

12.3 本协议项下的各小标题仅是为了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视为或理解为对协议内容的限制或延伸。

12.4 对于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仍有未尽事宜的，应由双方协商决定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12.5 本协议除需填写的内容外，皆为打印字体，任何手工增添、涂改、删除等变动皆为无效。

12.6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01 月 01 日签订，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港口开发区化工园区虹桥路北侧，随塘河西侧
法定代表人：
业务负责人：雷家贵
联系方式：53648578、18795497716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澄浦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业务负责人：郭鸣
联系方式：13306219110
客服电话：400-090-5698
授权代表（签字）：

6/8

附件 8：

废矿物油（HW08）处置协议书

委托方：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化工园区虹桥路北侧，随塘河西侧

联系人：雷家贵

电话：0512-53648578

传真：0512-53648540

邮编： 215433

邮箱：ljghd_rhy@petrochina.com.cn

受托人：太仓市元通废油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飞马路 3 号

联系人：陶中德

电话： 0512-53281585 13606241208

传真： 0512-53281586

邮编： 2154339

邮箱： jiangsuyuantong@163.com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太仓市集中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废矿物油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矿物油。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收集处置废矿油的数量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矿物油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

1

类，废物代码 900-249-08，以下简称废物）。
乙方在接受甲方废物前，甲方须将废物所含种类告知乙方，并保证到场废物和提前书面告知所含危险物质的种类相符，如出现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由甲方全权负责。

第二条 处置废物的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通过无害化及资源再利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的包装、运输与交付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的废物由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派具有合规危废运输资质车运输。为保证该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应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包装遵循危险废物桶装原则，同时做好标识和登记。甲方必须保证交付给乙方的废物，必须是本合同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合同签订后，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

第四条 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自本协议生效乙方接受到甲方转移来的委托处置废物并签字确认之后，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不再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该废物所引起的任何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运输过程中的环境责任有运输方承担）

第五条 处置量和费用数额及支付

经双方协商确定：
1. 依据环保部门要求，甲方必须如实声明合同期内的处置量，以便确保合同的实效性和环保部门核查：合同期内的处置量为：（15）吨。
2.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 号）规定指导价协商处置价格。
双方签订协议后：处置废油的价格为 3000 元（叁仟元） 每吨（含 16%增值税、运费）。
3. 乙方免费承担运输费。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 应在收到发票后，六十日内所产生的全部处置费用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 乙方。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对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生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2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九条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合同签日订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后由甲乙双方重新约定。

第十一条 补充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8.15

乙方（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8.1.5

3

附件 9：

2018 年污水接管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DC2017-003-111

用户编号：

甲方：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太湖流域接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接纳工业废水管理的通知》、《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及文件规定，为保障太仓港化工园区水环境，甲方向乙方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排放的工业污水委托乙方处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污水接纳要求及标准

1、甲方提出接管申请前必须向乙方提供环评报告以及厂区管网相关图纸。

2、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厂区内部所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雨污必须分流。

3、甲方所产生的污水必须通过“一企一管”专用管道排放到乙方指定的接入口，并承诺“一企一管”是甲方唯一排放口。如果甲方向其他排放口排放污水，则属于视同偷排行为，将提交环保部门依法处理。如需要加装“一企一管”设备的，所涉及到的“一企一管”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一企一管”所有设备均由乙方统一采购、安装，品牌应经过甲方认可。

4、甲方必须服从 “一企一管”监控平台的统一指挥，同意对专用采样点、专用流量计等在线仪表数据的实时管控。同时经乙方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从甲方污水总排放口或其他乙方认为合适的甲方场所采集水样，并为乙方采集水样提供便利和协助，采样的时间和频次由乙方自行确定，采样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采样化验后不达标，则采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也可以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与环保管理部门共同采集水样，采样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采样化验后不达标，则采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以下简称 A 级标准）。

A 级标准中的主要指标：

废水类别	生产、生活污水	
废水量（立方米/天）	50	
主要指标	PH 6.5-9.5	NH4-N≤45 (mg/l)
	CODcr≤500 (mg/l)	氯化物≤500 (mg/l)
	BOD5≤350 (mg/l)	TP≤8 (mg/l)
	SS≤400 (mg/l)	
	色度≤50 (倍)	

双方确认，甲方所排污水水质超过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A 级标准任何一项指标，则自动关闭“一企

1

一管”污水进水阀门。待乙方将污水留样交太仓市环境监测站检测后，依法处理。园区印染企业经提标改造后，污水排放执行 GB 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甲方应按乙方制定的排污时间每天 11:00 时～16:00 时 进行排污。

7、乙方对甲方排放的污水进行深度处理的服务为有偿服务，按照人民币 2.5 元/吨（此价格已经包含可适用的税款）收取，流量以“一企一管”专用流量计读数为准，每二月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流量计无法正常计量的，除非甲方另行提供证据，乙方根据甲方年平均排污量计算。

8、乙方有计划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排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双方；如遇特殊原因或因不可预见的事故，乙方必须采取暂停甲方排水或减少排水量，甲方应配合执行乙方的临时调度指令；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正常排水，乙方不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二条、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总费用为：

全年预计排放污水 3600 吨，处理费用单价：2.5 元/吨(含税)，污水处理费用预算：

（大写人民币）壹万元（预估）（含税）

（小写人民币）10000 元（预估）（含税）

2、每单月 1 日至 10 日确定污水量，核定污水处理费用，乙方开具发票送至甲方，由甲方财务室在发票复印件签章。

3、甲方在收到污水处理费用发票后 30 日内将污水处理费汇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不得逾期。

4、票据使用：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条、接纳地点

甲方排污地块位置：太仓市港口开发区虹桥路 6 号（详见地图）。

接纳地点（本栏经乙方现场踏勘后确定）：3 号监控房。

第四条、违约责任

1、如甲方出现违约且未能在收到乙方关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予以纠正的，乙方有权随时采取终止接纳甲方污水排放等一切措施，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2、乙方有证据证明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城市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3、甲方若超标排放，乙方将通过“一企一管”监控平台对其排污口实施关停，同时通报太仓市环保局进行相应处罚。

4、如果甲方在收到污水处理费用发票后 30 日内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每逾期 1 日甲方以该项污水处理费的 3‰向乙方缴纳滞纳金，如逾期 50 日以上甲方还是未予支付污水处理费，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关闭污水排放阀门，乙方关闭污水排放阀门后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通知送达

2

第五条、通知送达

双方的信函往来通过以下方式送达：

1、专人送达：一方将信函直接送给对方，由对方在相关函件上签字确认。

2、快递送达：一方将快递寄到对方的相应地址视为送达到对方。

甲方地址：　太仓市港口开发区虹桥路6号　　邮政编码：215433

电话：0512-53648578

乙方地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路以南、九龙路以东　邮政编码：215433

电话：13732611535

各方确认，一方按照上述地址将信函寄至对方的，无论对方是否收到，视为送达。

第六条、若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有效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前30日内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新的《工业污水接管合同》。

第八条、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原污水纳管合同书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行作废。

第九条、未接入一企一管的企业本合同涉及一企一管相关规定不作要求。

甲　方：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乙　方：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卫	法定代表人：　汪健
委托代理人：　王伟卫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0512-82709878	电话/传真：　13732611535
开户银行：　工行太仓港区支行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账　号：　1102241309005046926	账　号：3050020110120100009139
日　期：　2017年12月9日	日　期：2017年12月19日

3

附件 10：

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粘度指数改进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17 日，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组织江苏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依据企业提供的项目环评及批复资料、各类建设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图件、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点、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05 月 23 日进行的现场监测报告和编制的《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粘度指数改进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太（验）字第（05106）号)（2018 年 6 月）等资料，核查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核查了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产能的 81%-85%。并对生产现状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核查，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粘度指数改进剂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太仓港区化工园区虹桥路 8 号。建设性质为技改扩建，在现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的添加剂生产车间内建设。项目规模为年产 1.2 万吨粘度指数改进剂，不分期建设。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年工作 25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2018 年 01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粘度指数改进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3 月，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关于对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粘度指数改进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审建评[2018] 7 号）。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动工建设，2018 年 3 月 14 日建成。2018 年 05 月 15 日，企业委托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编制了《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粘度指数改进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 60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3.3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和废水进行验收。验收组核查了技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周边环境敏感点、建设用地范围、安装的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废水接管等是否满足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 2 号排气筒采用冷凝+活性炭，现改为冷凝+静电除油装置+冲击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后由 15 高 2#排气筒排放。原环评中 1 号排气筒（以新带老）要求对现有二级活性炭处理前增加一套冷凝系统，现改为冷凝+碱洗+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高 1#排气筒排放。变更后提高了污染物的治理效率，减少污染排放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储罐及调合工艺产生废气，经过冷凝+静电除油装置+冲击式过

滤器+活性炭吸附后由 15 高 2#排气筒排放。

以新带老项目废气治理采用冷凝+碱洗+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高 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于《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标准，甲硫醇排放浓度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2 号排气筒污染物去除率达到 90%以上。各废气排放口预留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制定和落实相应的监控、监测计划。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浓度和甲硫醇浓度分别小于《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建设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 2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2、废水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仍维持原排放总量。全厂废水接管至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达到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并签署了接管协议。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小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核定量。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编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依托并完善现有的 2100 立方米应急事故池（兼消防尾水收集池），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均与外部水体间

安装切断装置。对生产装置区设有围堰、防腐措施。并在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2058520180020-M）。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组认为，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认真落实了三同时建设内容。按照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粘度指数改进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太（验）字第（05106）号)（2018 年 6 月）和 2018 年 0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05 月 23 日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生产能力。建议“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粘度指数改进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议：1、固废和噪声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中内容；

3、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附件一：

验收会议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粘度指数改进剂建设项目

组织单位：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太仓港区化工园区虹桥路北侧、随塘河西侧现厂区内

会议时间： 2018 年 06 月 17 日

会议内容：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粘度指数改进剂建设项目验收会议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刘志伟	添加剂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51796663	验收负责人
陈志	添加剂有限公司	高工	13014887776	
钱利君	江苏江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51686983	
黄健	添加剂有限公司		13806242045	
张一希	添加剂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16229547	
孙继荣	添加剂有限公司		15995595026	
李林	添加剂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62081257	
解清	苏州科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915768901	
肖炎峰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8051233050	
刘恩良	苏州大学	教授	13073388966	
杨红德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研高	18962168536	
张迪荣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研高	18962168290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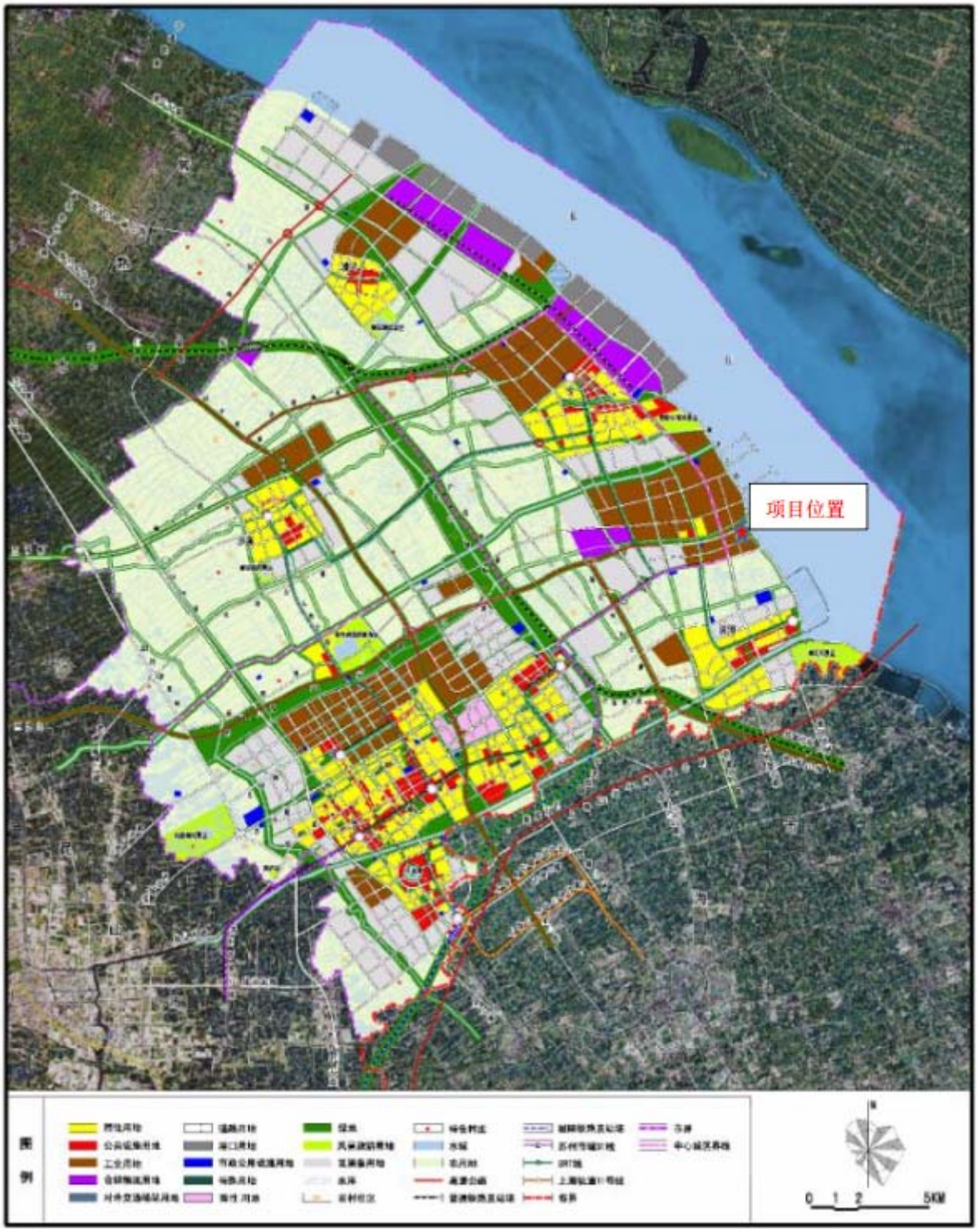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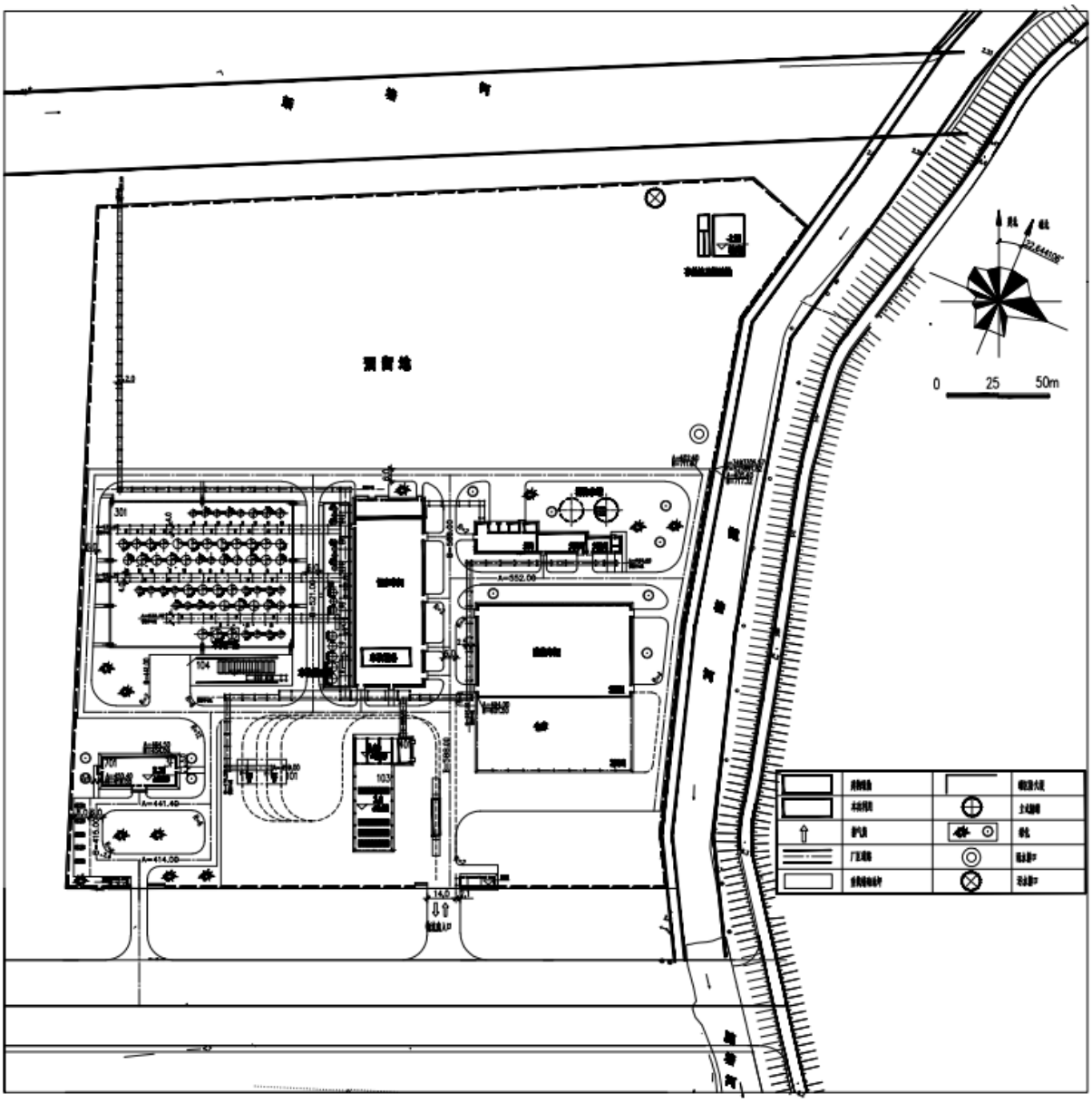
附图 3：